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855號

原　　告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複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愷律師
被　　告　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壹拾叁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壹拾叁萬零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執有由被告簽發，付款人均為聯邦商業銀行迴龍分行、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0月22日、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850,000元、票據號碼UA0000000及發票日為108年10月29日、票面金額3,280,500元、票據號碼UA0000000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於108年12月26日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暨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紙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發票人應按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；「執票人向

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厘計算。」，票據法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自負有依票據文義給付票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